



“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 2019 年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 年）》文件精神和深圳市大鹏新区 2018 年党工委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打造高质量“美丽大鹏”，广泛动员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大鹏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指导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社基会”）将于 2019 年 9 月启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开展首届项目征集及资助工作，以征集、遴选、资助和培育有利于推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公益慈善项目。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订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机构、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主体

在大鹏新区范围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主体、高校团体等均可以申报。临时志愿团队、社区社会组织等需与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联合发起。

（二）申报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09:00 至 10 月 11 日 24:00。

（以指定邮箱接收申报资料的时间为准）

（三）申报方式

项目负责人申请加入 QQ 群: **786314641** (须备注项目申报机构名称), 从群文件里下载申报资料模板, 最后把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发送至邮箱: **chuangtou@szscf.org.cn**。邮件请命名为: **2019 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项目名称+机构名称**。

须提交的申报资料清单如下:

1. 项目申报登记表;
2. 项目申报书 (含项目预算表);
3. 项目申报承诺书扫描件 (签章);
4. 申报机构登记证书 (营业执照) 扫描件。

(四) 评审标准

从机构资质、服务群体、需求分析、执行计划、产出指标、项目管理、团队架构、品牌宣传、资源链接、风险管理、预算编制、财务规范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性评审。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须为在大鹏新区内实施的以下公益慈善项目:
2. 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推动大鹏半岛绿色发展的公益项目;
3. 引导大鹏新区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创新项目或推广活动;
4. 促进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的公益项目;
5. 与大鹏半岛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修复相关的公益项目;

6. 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或项目。

(二) 单个申报主体的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单个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建议不超过 30 万元（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可在周期内灵活制订实施计划）。

(三)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

1. 已列入市、新区、办事处统一规划，明确资金来源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2. 已获得市、新区投资或者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活动流程（以下活动安排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请以实际安排为准。）

（一）项目申报（2019 年 9 月 11 日 09:00 至 10 月 11 日 24:00）

符合条件的机构须按要求设计申报项目，以及可通过 QQ 群（786314641）咨询项目申报相关事宜。

（二）项目初评及公示（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

1. 组建项目初评小组，滚动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对有效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客观性评分），初评得分前二十名项目晋级和参与尽职调查（若超二十个但出现同分且排名并列的情况则同分项目都晋级）。

2. **【200 万元 ≤ 入围项目预算总和 ≤ 400 万元】**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
公益基金会

SHENZHEN
SOCIAL
CIVILIZED
CONSTRUCTION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
SZSCF
深圳鹏程公益慈善基金会

（三）尽职调查（2019年10月22日至10月25日）

1. 组建尽职调查小组，针对初评得分前二十名项目进行深度调查，包含机构内部治理、团队建设、财务情况等，及项目方案优化，预算编制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2. 尽职调查中项目方要充分展示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若在过程中发现机构实际情况与申报信息不符，基金会保留对入围项目的否决权。

3. 综合考虑尽职调查情况，得分排名在前十五名的项目晋级参与终评。未通过尽职调查或得分排名在后五名的项目将失去晋级资格。

4. 【200万元 \leq 晋级项目预算总和 \leq 300万元】。

（四）项目终评（2019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1. 联合组建评审专家小组，举办项目终评答辩会，针对晋级的十五个项目进行综合性评分。

2. 根据终评答辩会的各项目的综合得分，排名前十的项目获得资助资格。并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3. 【140万元 \leq 拟资助项目预算总和 \leq 170万元】。

（五）公示签约（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拟资助项目正式获得资助资格。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将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项目根据《“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资金使用标准》对预算进行调整，单个项目的“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资助金（首期拨付总额的70%，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的30%）不超过30万元，170万元“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资助金分配完为止。

（六）监测培育（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

1. 每个季度组织开展获资助项目走访工作，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痕迹材料，并提供针对性的咨询辅导服务。
2. 鼓励和支持项目实施机构借助“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3. 拟于2020年6月组织开展项目结项评估工作，验收获资助项目实施成果，以评促建。

（七）结项报告（2020年6月）

项目评选及资助工作结束后，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撰写项目结项报告，在2020年6月前完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成效（开展的内容、目标达成情况、传播覆盖率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明细等。

（八）独立审计（2020年6月）

项目执行完成后，由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邀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项目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支出明细、项目开展情况等。

四、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大鹏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主办单位：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

承办单位：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五、申报须知

（一）针对提交虚假申报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的机构，基金会在查实后将立刻取消该机构的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项目申报和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机构因参与项目申报和评选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申报机构自理。

（三）项目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决定权归区管委会所有。

（四）咨询方式：请优先通过 QQ 群咨询项目申报相关事宜（群号：786314641，申请加入时须备注项目申报机构名称）。

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会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2019年9月11日